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志榮

選任辯護人 蔡文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志榮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1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彭志榮明知其身上並無足夠現金可支付計程車車資，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3日9時28分許，在花蓮縣○○鄉○○0號○○○○遊客中心前，佯為具有付款資力及意願之乘客，招攔郭○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表示欲搭乘，致郭○秀陷於錯誤，誤信彭志榮有能力支付全額車資，遂駕駛上開營業用小客車載送彭志榮至花蓮縣○○市○○路○段000號花蓮慈濟醫院，惟彭志榮於抵達前表示要先到附近之花蓮縣○○市○○路0段000號7-11統一超商○○門市領錢，郭○秀載其前往，彭志榮下車返回車上後又表示沒有領到錢，欲回到上開慈濟醫院領錢，郭○秀始發覺彭志榮並無給付車資之真意，遂於同日10時2分許，將彭志榮載往附近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報警，彭志榮因而詐得價值新臺幣（下同）410元車資之勞務。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彭志榮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二)證人即告訴人郭○秀於警詢之指訴；(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

01 細資料報表。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03 四、被告前因竊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
04 3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8月24日執行完
05 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06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7 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同
08 為財產犯罪，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定法院
09 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爰裁量依刑法第47
10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2 需，明知無支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竟仍搭乘告訴人駕駛之
13 計程車，詐得計程車載送服務之利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14 其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與被告調解，請依法處
15 理等情（偵卷第81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

18 六、被告所詐得之410元財產上不法利益，為其犯罪所得，未據
19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25 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31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6 之意思相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洪美雪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